

(一) 工作章程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NGB) 工作组工作章程 Bylaws of NGB Working Group

二〇一〇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是以有线电视网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的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的适合我国国情的、“三网融合”的、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第二条 工作组中文名称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英文名称：NGB（Next Generation Broadcasting Network）Working Group。

第三条 工作组是由相关企、事业单位和机构等根据自愿参加原则，共同组建的组织。工作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联合行动计划实施领导小组（以下简称“NGB 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执行 NGB 相关推进实施工作。

第四条 工作组工作范围为：具体承担政策研究、技术、设备、标准建议、产业化、试点示范、业态创新与推广应用、工程建设指导、测试评估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实施工作；工作组与 NGB 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总体专家委员会协同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 NGB 技术路线和重大技术方案论证咨询，总体专家委员会负责技术方案的总体把关和纳入 NGB 自主

创新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实现以自主创新支撑行业发展、催生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以行业发展引领自主创新、带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工作组由 NGB 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设总指挥、总工程师、办公室和战略与需求、体系架构、业务平台与分发、中间件与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内容与业务保护、业务基地、骨干网、接入网、家庭网、无线网、智能终端、互联协议与接口、运营支撑、安全管控、测试评估、标准与知识产权等 16 个专题组。

第六条 总指挥全面负责 NGB 推进相关工作，由 NGB 领导小组副组长、广电总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总工程师负责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和 NGB 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国家项目的总体把关等相关工作，由 NGB 自主创新行动计划总体专家委员会主任兼任。

第七条 办公室负责工作组的总体协调、日常事务管理和制定总体方案，并按工作组批准的总体方案分解任务，明确各专题组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督促各专题组按照实施计划开展工作，检查工作执行情况。工作组办公室由 NGB 领导小组办公室兼任。

第八条 各专题组按照办公室下达的工作目标，进行任务分解，编制实施方案，开展技术研究，起草技术规范建议

书，编制专题工作产业化方案，推进产业实施，并将各环节中形成的方案、报告、成果等上报工作组审批。各专题组设立组长，负责本组相关领域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九条 各专题组的主要职责：

1. 战略与需求专题组

- 1.1 开展 NGB 业务需求研究；
- 1.2 开展 NGB 管理需求研究；
- 1.3 开展 NGB 运营机制的研究；
- 1.4 开展 NGB 管理机制的研究；
- 1.5 开展 NGB 发展战略研究；
- 1.6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2. 体系架构专题组

- 2.1 开展 NGB 架构研究；
- 2.2 开展 NGB 技术体系研究；
- 2.3 开展 NGB 业务体系研究；
- 2.4 开展 NGB 管理体系研究；
- 2.5 开展相关技术标准体系研究；
- 2.6 提供相关指导建议；
- 2.7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3. 业务平台与分发专题组

- 3.1 开展业务平台和分发系统架构研究；
- 3.2 开展业务平台和分发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 3.3 开发和搭建相关原型系统；
- 3.4 开展相关业务试验和测试；
- 3.5 开展相关工程部署、业务流程和运营管理等技术机制研究；
- 3.6 提交相关标准建议草案；
- 3.7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3.8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4. 中间件与智能电视操作系统专题组

- 4.1 开展 NGB 中间件关键技术研究；
- 4.2 开展 NGB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 4.3 开发相关软件系统；
- 4.4 开发、搭建相关原型系统；
- 4.5 开展相关系统试验和测试；
- 4.6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4.7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4.8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5. 内容与业务保护专题组

- 5.1 开展内容与业务保护系统总体架构研究；
- 5.2 开展内容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 5.3 开展业务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 5.4 开发、搭建相关原型系统；
- 5.5 开展相关系统试验和测试；
- 5.6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5.7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5.8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6. 业务基地专题组

- 6.1 开展业务基地架构研究；
- 6.2 开展视频云关键技术研究；
- 6.3 开展海量存储和媒体内容中心（MCC）等关键技术研究；
- 6.4 开发、搭建相关原型系统；
- 6.5 开展相关系统试验和测试；
- 6.6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6.7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6.8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7. 骨干网专题组

- 7.1 开展骨干网和城域网的网络架构研究；
- 7.2 开展骨干网和城域网关键技术研究；
- 7.3 开展内容交换关键技术研究；
- 7.4 开发相关设备原型样机；
- 7.5 开展相关网络试验和测试；
- 7.6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7.7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7.8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8. 接入网专题组

- 8.1 开展接入网网络架构研究;
- 8.2 开展 HiNOC、C-DOCSIS 和 HomePlug 等有线宽带接入
关键技术研究;
- 8.3 开展接入网其它关键技术研究;
- 8.4 开发相关芯片和设备原型样机;
- 8.5 开展接入网相关试验与测试;
- 8.6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8.7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8.8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9. 家庭网专题组

- 9.1 开展家庭网网络架构研究;
- 9.2 开展智能家庭网关关键技术研究;
- 9.3 开展家庭网其它关键技术研究;
- 9.4 开展基于 NGB 家庭网的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
- 9.5 开发相关芯片和设备原型样机;
- 9.6 开展家庭网相关试验与测试;
- 9.7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9.8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9.9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10. 无线网专题组

- 10.1 开展无线网网络架构研究；
- 10.2 开展无线网关键技术研究；
- 10.3 开发相关芯片和设备原型样机；
- 10.4 开发、搭建相关原型系统；
- 10.5 开展无线网相关试验与测试；
- 10.6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10.7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10.8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11. 智能终端专题组

- 11.1 开展 NGB 智能终端形态研究；
- 11.2 开展 NGB 智能终端软硬件关键技术研究；
- 11.3 开展 NGB 智能终端与 NGB 中间件的集成；
- 11.4 开展 NGB 智能终端硬件与 NGB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的集成；
- 11.5 开发相关芯片和终端原型样机；
- 11.6 开展终端与业务平台对接及网络适配等相关试验和测试；
- 11.7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11.8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11.9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12. 互联协议与接口专题组

- 12.1 开展 NGB 信令、码号和核心网架构等共性支撑技术研究；
- 12.2 开展业务、管理和运营支撑等互联接口关键技术研究；
- 12.3 开展 IMS 关键技术研究；
- 12.4 开展基于 IMS 的业务信令和互联协议等研究；
- 12.5 开发相关信令和业务应用系统；
- 12.6 搭建相关原型系统；
- 12.7 开展 NGB 互联互通相关试验和测试；
- 12.8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12.9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12.10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13. 运营支撑专题组

- 13.1 开展 NGB 运营支撑系统架构研究；
- 13.2 开展 NGB 运营支撑关键技术研究；
- 13.3 开发搭建相关原型系统；
- 13.4 开展与业务平台等系统集成研究；
- 13.5 开展相关系统试验和测试；
- 13.6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13.7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13.8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14. 安全管控专题组

- 14.1 开展安全管控与监测系统架构研究；
- 14.2 开展内容和业务安全管控与监测等关键技术研究；
- 14.3 开展网络安全管控与监测关键技术研究；
- 14.4 开展运营质量监测关键技术研究；
- 14.5 开发、搭建相关原型系统；
- 14.6 开展相关系统试验与测试；
- 14.7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14.8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14.9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15. 测试评估专题组

- 15.1 开展 NGB 测试评估体系研究；
- 15.2 开展 NGB 相关系统和设备等测试评估方法研究；
- 15.3 搭建 NGB 系统测试平台；
- 15.4 开展 NGB 相关系统和设备的测试评估；
- 15.5 开展 NGB 系统联调测试；
- 15.6 提交标准建议草案；
- 15.7 指导相关工程实施和产业化工作；
- 15.8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16. 标准与知识产权专题组

- 16.1 指导 NGB 工作组相关标准建议草案的起草工作；
- 16.2 开展 NGB 工作组相关标准建议草案的审核工作；
- 16.3 协助广标委完成 NGB 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 16.4 负责 NGB 工作组专利池等知识产权政策的起草工作;
- 16.5 负责 NGB 工作组知识产权的咨询工作;
- 16.6 负责 NGB 工作组标准建议草案相关知识产权的核查;
- 16.7 负责 NGB 工作组知识产权相关其它工作;
- 16.8 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工作组采取会员制，名额不限，凡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领域相关单位，在同意遵守本章程的情况下均可自愿申请成为会员。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工作组的单位，应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规定文件，由办公室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查批准后方可成为会员。会员名单及其授权代表名单由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应指定固定人员作为会员单位代表参加工作组。固定人员应由单位技术人员、商务人员和负责 NGB 事务的高级主管各一名组成。会员单位代表中至少有一人为单位的授权代表，代表会员单位在工作组中开展各项活动。

第十三条 工作组会员可以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专题组。会员参加专题组应当在申请参加工作组时同时提

出，并由办公室审核确定。

第十四条 工作组会员分为两个级别：会员和支持会员，实行收费制。

第十五条 支持会员享有：工作组工作进展的知情权；参加工作组会员大会讨论交流的权利；退出工作组的权利；在工作组网站及所有新闻稿上作为支持会员单位列出单位名称。

第十六条 会员除具备支持会员所享有的权利外，还享有：可参与工作组内相关领域工作及各项会议与活动；享有本专题组相关领域工作的建议权、提案权及表决权；推荐新成员的权利；使用工作组提供的相关试验与测试环境；获得阶段性工作文件和技术规范建议书文本等；参与工作组政策文档编制、关键技术研究 and 标准草案制订的权利；相关文档提案的审议权；知识产权政策等工作组关键文件起草的建议权、提案权及表决权。

第十七条 支持会员的义务为：拥护和遵守工作组章程，积极维护工作组的整体形象和声誉；遵守工作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十八条 会员的义务为：拥护和遵守工作组章程，积极维护工作组的整体形象和声誉；遵守工作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维护工作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组的中间和最终研究成果；积极参加工作组的活动，承担分配的任务，

并至少参与一项专题组内的工作；积极为所在专题组的试验工作提供相关支撑条件，积极参与工作组内的其他活动；按时答复工作组各项提案和征询意见。

第十九条 工作组会员可以申请变更加入主体，这种变更必须确认为无损任何其他会员的利益、无损于工作组的业务发展和计划实施。工作组会员要求变更类别或组别，由会员向办公室提出要求变更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二十条 工作组确定各专题组工作目标和任务，任命各专题组组长，定义工作接口，并对各专题组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各专题组按照工作组分配的任务，按阶段列出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提交工作组审核。

第二十二条 各专题组可根据工作内容和实际需求，以工作组章程为依据，制定专题组工作机制或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各专题组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专题组长负责专题组的工作协调。

第二十四条 工作组会员可以根据任务要求提出提案，经专题组评议通过后报工作组审批，审批通过后，提案会员

在相应工作周期内完成提案目标，形成技术成果。

第二十五条 专题组内形成的方案、报告和试验系统等技术成果报工作组审核。

第二十六条 专题组在对本组会员提案讨论和评审的基础上，形成本组的技术规范建议书提案，上报工作组；工作组对各专题组提交的技术规范建议书提案审核后，形成工作组技术规范。

第二十七条 各专题组根据技术研究的阶段性状况，编制本专题组的产业化方案并上报工作组审批。后续按照批复的产业化方案推进产业实施。

第二十八条 各专题组可以通过组间提案或组间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组间交流，组间活动的工作流程及方式由各专题组组长负责协调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专题组内或专题组间发生争议时，应以保证工作效率为前提，充分考虑中国国情，坚持技术先进性和自主创新性原则，由工作组进行公平、公正的选择。

第三十条 办公室负责留存专题组内的各项记录与文件。经过办公室同意，会员可查阅本条所述专题组的记录和文件。

第三十一条 各专题组组长负责在项目初期上报项目计划，并根据办公室的要求定期上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办公

室负责提醒和督促。

第三十二条 办公室定期询问各专题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项目中期检查，编制工作通报，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三十三条 工作组的对外联系、信息发布、对外合作等所有对外事务由办公室统一负责和协调，各专题组及其会员不得擅自处理对外事务。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四条 工作组应定期召开工作组全体会议进行工作交流。

第三十五条 各专题组定期召开例会，进行工作汇报和交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题组可以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工作讨论。

第六章 知识产权政策

第三十六条 工作组涉及的知识产权，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及工作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员应该根据诚信原则，在其实际知晓的范围内，就该会员和其关联者的相关专利和公布的专利申请及时向专题组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工作组拥有的徽记、名称、网址以及经国家

许可的认证标识等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不为任何会员、非会员、个人所有，未经工作组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上述标志物由办公室指定单位进行管理。

第七章 保密

第三十九条 工作组所有会员对工作组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信息和技术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条 工作组会员在参加工作组活动前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四十一条 工作组会员的保密责任不因会员退出工作组或被除名而解除。

第八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经费由工作组按照项目预算、项目进展计划及项目发展状况，确定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第四十三条 工作组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国家拨款的必须接受国家有关机构的监督；工作组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接受社会捐赠和资助。

第四十四条 工作组的合法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九章 生效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在工作组终止工作时自动终止。但本章程中涉及的其他协议或规定中另有约定终止条款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为保证工作组所有会员的合法利益，当工作组的权利义务由另一法律主体继承时，本章程及相关的规定和管理办法应自动继续适用于该法律主体。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工作组办公室可根据本章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工作组。

